

##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者：中国上访维权群体

提交时间：2013年3月1日

邮箱：caoshunli666@gmail.com

### 上访维权群体介绍：

中国上访维权群体大约有1千万。上访维权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征用、城市房屋拆迁、司法不公等问题的不满，并通过上访途经解决与政府之间的纠纷，维护自己的权利，中国政府的各级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都设有信访机构，接收上访维权人员对本部门以及下属部门的投诉。在实际工作中，信访部门没有权力，也没有资金解决上访问题，他们只是把上访问题转到其他部门，因此，一些上访维权人员对信访部门处理问题的结果和方式不满。他们继续到上一级政府或中央部门反映，要求政府直接干预，解决上访问题。

近几年，很多人在上访维权过程中受到了一些政府部门的严厉惩罚。有的被非法拘押，有的被判处劳动教养和徒刑，这个群体是当今中国政府腐败，司法不公的主要受害者，是酷刑和任意拘押的主要承受人。这个群体中的很多人被政府视为不稳定的因素，是主要的维稳对象，随着中国腐败不断膨胀，司法不公日益严重，维稳任务的加重，这个群体在过去四年中受到的打压和侵害不断的加重。

政府对这个群体的人权状况不是客观的调查和揭示，不是依法解决这个群体的人权问题，而是对这一群体的人权状况进行回避和掩盖，对揭示和反映这一群体人权状况的人，以及关心和帮助这一群体的人进行打压和迫害，这个群体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人权受害群体之一。

2008年11月，中国政府决定将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上访维权群体曾经想借助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来反映自己的人权状况，解决自己的人权诉求，但是，却受到了政府的打压。

一、上访维权群体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参与《国家人权报告》的历程和受到的打压：

2008年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一些上访维权人员去国家外交部递交申请书，要求政府参照联合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确定的标准，遵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A/HRC/6/L.24号文件，吸纳上访维权群体及民间非政府组织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报告》的起草、编写和实施的进程，外交部接收了申请书，同时，警察在外交部门前抓捕了约50人，24小时之后，公安部门对陈建芳、陈淑云、王桂花等29人作出治安拘留处罚，处罚的理由是这些人在外交部门前向外国媒体喊冤，接受媒体采访，向记者展示和递交上访资料等。国家外交部在2008年12月18日，对上访维权人员提交申请作出答复，根据外交部的答复，上访维权群体在2009年1月14日，和2月9日先后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递交申请，要求接受上访维权群体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不予接待，保持沉默，并放任大批警察和警车阻拦和抓捕前去递交申请的人，在此期间，杨贵英等5人因为去国务院办公厅门前提交申请，受到治安拘留处罚，曹顺利等被抓进派出所拘押，一些人被抓进位于北京丰台区的民政部久敬庄救济中心。2009年3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下属的新

闻媒体《中国新闻周刊》登载北京大学法律系一位教授的访谈，这位教授称：老上访户中 99%都是精神病患者，把他们关进精神病院就是对他们人权最大的保障。一些上访维权人权前去质询和抗议，4月12日，公安部门在北京大学门前拘留曹顺利等11人，随后判曹顺利劳教一年。4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了政府的第一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4月份，还有两位申请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人员陈建芳、李学惠，也因去北京大学质询，被刑事拘留。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布后，5月27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门前，约30人被抓捕，其中朱贵芹、李莉、武秀文、陈淑霞等5人被判劳动教养一年。陈凤强、周光复、孙礼敬三人也因为聚众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欢迎美国众议院议访华，希望其关注中国人权，被判处三年至一年的有期徒刑，至此，上访维权群体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申请活动在政府的打压下被迫中止。

据统计，在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两年中，北京至少将 15 位上访维权人员判处劳动教养和有期徒刑，是自 2000 年以来，判处上访维权人员最多的两年，其中，有四位在关押期间，因不承认自己有罪，并抗议关押场所内不人道的管理制度，受到了严厉的酷刑和虐待。有四人在这两年间，两度入狱。在上海，2010 年 5 月召开世博会前后约一年时间，北京和上海至少 11 人被劳动教养。

在众多上访维权案件久拖未决，很多人被任意拘押和抓捕，并且受到酷刑的情况下，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政府做出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 年至 2010 年》评估报告，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确立的目标如期完成。

2011 年 9 月，媒体报道中国政府将制定第二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1 年 12 月 9 日，国际人权日前夕，一些上访维权人员继续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递交申请，要求政府参照联合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确定的标准和国际惯例，吸纳上访维权等弱势群体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上访维权群体持续不断的打压和迫害，将解决这一群体久拖不决的上访问题，腐败和维稳问题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前去递交申请的曹顺利被等候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门前的警察抓进派出所，11 名上访维权人员被软禁在家。12 月 12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接收了申请书，但是一直拒绝答复。2012 年 6 月 11 日，政府公布了第二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6 月 25 日，曹顺利、陈凤强等上百人去北京市公安局申请游行示威，申请在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国家公安部附近游行示威，抗议政府拒绝上访维权群体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对这一群体进行持续不断的打压和迫害，同时，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递交《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开两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相关信息，向公安部递交公开信，要求公安部在十八大期间，禁止警察和其雇佣的人员以维稳为借口，对上访维权人员任意拘押，并重新调查和处理对上访人员进行劳教和判刑的案件，对非法侵害上访维权人员的警察追究责任。北京市公安局没有批准上访维权人员提交的申请。6 月 30 日，参加申请游行的陈凤强被抓捕，随后被刑事拘留。6 月 30 日夜，居住在北京丰台吕村申请游行的人和其他上访维权人员被抓走并送回原籍。7 月 1 日，曹顺利、陈建芳等人前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递交《信息公开申请书》，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警察再次将曹顺利押回派出所，将其拘押了 24 小时，随后被送回住所被软禁了一天。7 月 23 日，曹顺利、刘小芳等北京上访维权人员，每星期一下午 2 点至 5 点，坚持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门前，要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依照《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向上访维权群体公开《国家人权行动计

划》的相关信息，并吸纳上访维权群体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8月13日下午，彭兰岚等5人带着各地200人签名的《信息公开申请》和270份《上访维权者人权状况调查表》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递交，有人从她的住处跟踪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附近，然后警察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附近抓捕了她，并将她刑事拘留，她至今还关押在看守所里等候审判。

自2008年12月到2012年8月，申请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报告》的起草和编写的人中，至少有70人被判有期徒刑和劳动教养和治安拘留。其中8人被判劳动教养，4人被判刑罚。曹顺利、陈建芳、陈凤强曾两度入狱。

上访维权群体曾作出最大的努力和克制，希望政府怀有诚意，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过《国家人权报告》的起草和编写，客观真实的了解和反映这一群体的人权状况，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一群体提出的人权诉求。但是在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大期间，由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组织和监督执行的“环京护城河工程”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的对上访维权群体进行非法拘押和处罚。上访维权人员在十八大期间，严禁居留在北京。在北京居住的被带往外地、软禁在家或旅馆里，在各地入京的路口都设置了关卡，对行人身份证进行扫描，对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严禁上访维权人员进京，在十八大期间全国受到非法侵害和政府处罚的人难以统计，但是仅在北京至少有50人被强制关在旅馆和家里，或被带往外地。在上海约有20多人在十八大前被判刑事拘留和劳动教养。

十八大结束后，2012年12月10日，一些上访维权人员依照《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向国务院办公厅举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失职、渎职，不依法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要求国务院责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依照《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对上访维权群体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责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吸纳上访维权群体和民间非政府组织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国务院办公厅驻地中南海，20多名警察对前去举报的人进行拦截，禁止靠近国务院办公厅的接待室，随后将曹顺利、刘小芳、肖娟、夏言等16位北京上访维权人员带入中南海周围的四个派出所内，审查关押约10个小时，才予以释放。

2012年12月18日，上百人再次去外交部提交申请书，要求国家外交部在起草和编写《国家人权报告》时，体现上访维权群体四年来的人权状况的诉求，定期与上访维权人员沟通和协商，接收上访维权人员收集和填写的《上海维权人员人权状况调查表》。同时将中国当前面对的主要社会矛盾，上访维权、腐败和维稳作为《国家人权报告》的优先事项，并制定客观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并申请外交部公开与《国家人权报告》相关的信息，外交部1月15日对《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将与《国家人权报告》的相关信息确定为国家秘密，不予公开。2013年1月15日，有64人再次向外交部提出行政复议，要求其依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A/HRC/6/L.24号文件所载的编制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准则和国际惯例，将上访维权群体作为《国家人权报告》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向其公开相关的信息，外交部对上访维权人员参加《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和编写进程和《信息公开复议申请》至今没有作出答复。

## 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1、要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参照联合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和国际惯

例，吸纳上访维权等弱势群体代表和其他民间非政府组织参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

2、在召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和评估会议时，提前向社会公布，允许上访维权群体的代表参加旁听，通过与上访维权群体的讨论和协商，确定解决上访问题的措施和步骤。

3、要求国家外交部起草和制定《国家人权报告》时遵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A/HRC/6/L.24 号文件所载的编制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准则。将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上访维权群体作为《国家人权报告》主要的利益攸关方，与上访维权人员进行协商和沟通。